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吨、快递袋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2352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0fw6		
建设项目名称	濮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200吨、快递袋5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濮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695HQL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米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米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米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同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9FUMFX2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30503541000000013	BH065552	刘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5552	刘莉
周向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附表	BH065486	周向阳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260吨、快递袋500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655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向阳（信用编号BH065486）、刘莉（信用编号BH0655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邦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巧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室内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维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航海中路55号正商航海铭筑1号楼3层306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莉

身份证号：4115241985102500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1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4198510250029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4198510250029		姓名	刘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新圃西街2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到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770.30	3067.92	0.00	76	3067.92	23838.2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	3409	-
02	3409	●		-	3409	-
03	3409	●		-	3409	-
04	3409	●		-	3409	-
05	3409	●		-	3409	-
06	3409	●		-	3409	-
07	3579	●		-	3579	-
08	3579	●		-	3579	-
09	3579	●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1 17:02:43

打印时间：2023-12-1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8403111411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8403111411	姓名	周向阳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262.88	4048.00	0.00	101	4048.00	30310.88

#### 参保缴费情况

月龄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16-04-01	参保缴费	2008-03-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4400	●	4400	●	4400	-
03	4400	●	4400	●	4400	-
04	4400	●	4400	●	4400	-
05	4400	●	4400	●	4400	-
06	4400	●	4400	●	4400	-
07	4840	●	4840	●	4840	-
08	4840	●	4840	●	4840	-
09	4840	●	4840	●	4840	-
10	4840	●	4840	●	4840	-
11	4840	●	4840	●	4840	-
12	4840	△	4840	△	4840	-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2 16:34:30

打印时间: 2023-12-1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422-04-01-4854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米雪	联系方式	18736895292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3 分 31.777 秒, 北纬 34 度 28 分 19.0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106-411422-04-01-485497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月)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豫政文〔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该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组评审通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

### 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鞋材包装袋项目，为主导产业服务的辅助产业。

### 3、空间及产业布局

#### （1）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塑料鞋材包装袋，为辅助产业，位于南区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 管控 区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要求	基本 要求	<p>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p>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 信息 产业	<p>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p> <p>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p>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
		纺织 服装 (制 鞋) 产业	<p>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p> <p>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p> <p>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p>	项目为鞋材包装袋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农副 产品 加 工、 造纸 及林 木传 统产 业	<p>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p> <p>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p> <p>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p> <p>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p>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开发区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p> <p>5、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	

		<p>7、开发区 VOCs 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应标准及政策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p> <p>8、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p> <p>9、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对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10、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1、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I 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生产不使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 二、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p>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为开发区辅助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符合
3	<p>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混合产业园区，为开发区辅助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p>	符合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混合产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入驻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相符性见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p> <p>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p>
---------	--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已取得总量替代方案，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商丘市睢县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45微克/立方米以下，PM <sub>10</sub> 年均浓度达到8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65天以上；2020年，包河颜集断面、沱河小王桥断面、包河马桥断面、惠济河砖桥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V类，沱河张板桥断面、东沙河业庙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V类，大沙河包公庙断面、浍河黄口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II类，其它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所在流域出境省(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值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地表水、声环境等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排放标准。涉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工程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排放标准。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禁止采用高耗能工艺、使用高污染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为电和水，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	符合

				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	生态准入清单(睢县重点管控单元,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两高”项目;改、扩、迁建的“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制鞋产业禁止入驻采用化学合成工艺生产胶鞋的项目,禁止入驻使用含苯粘胶剂的项目;禁止入驻以化学合成工艺生产各类鞋材、粘胶剂的项目;制鞋制衣产业禁止入驻皮革鞣制、毛皮鞣制项目;制衣产业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限制单纯扩大产能。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混合产业园区,属于产业集聚区辅助产业,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p> <p>2、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5、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p>	<p>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制定风险防范</p>	符合

		防 控	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措施及应急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丘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以及《商丘市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豫政〔2021〕44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20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发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符合
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	符合
货物运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的相关要求。

### 3、项目建设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建设与睢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睢环委办[2023]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能源结构	持续做好清洁取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以村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2023 年采暖季前完成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清洁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能	符合

		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源为电能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符合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符合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		符合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9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	符合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11月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		符合

	<p>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p> <p>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治理。按照河南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推进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垃圾运输、卸料、贮存等工段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喷射量、喷氨量、脱硫脱硝剂使用量、炉膛温度、启停窑等台账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5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不使用油漆和涂料，项目注塑和制袋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已实现备量削减替代</p>	符合
	<b>商丘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p>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提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 2023 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p>	符合

	<p>以涉危涉重企业、开发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建立环境监管制度。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完善“一河一策一图”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符合“三线一单”。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开发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p>		符合
<b>商丘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p>强化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抓好汛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不涉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p>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符合
	<p>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开发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实施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联〔2016〕217 号）、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积极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完成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要求。2021 年 5 月底前，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静电喷涂与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要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要达到 100%。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要达到 50%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要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不印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辅材料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本有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 6、相关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①现有饮用水源地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中相关内容，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9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2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8。

**表8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sup>2</sup>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8007m <sup>2</sup>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5024m <sup>2</sup> 总面积40192m <sup>2</sup>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40m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5024m <sup>2</sup> 总面积10048m <sup>2</sup>

本项目距离城市水源地最近水井约3.5km，故项目不在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 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关内容，睢县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锦绣路水厂）（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北20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距离锦绣路水厂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2300m, 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的最近距离1600m, 且本项目位于乡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流向侧向, 不在乡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 本项目不在现有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1.原料使用原新料; 2.能源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废吸附剂应密闭包装、暂存及转运; 3.危废暂存间应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	1.本项目吹膜工序设备以及制袋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设置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工艺的; 3.危废暂存间密闭,保持微负压状态,VOCs采用光氧催

		<p>采取VOCs收集处理措施，排气罩敞开截面处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碘值800毫克/克及以上）、燃烧法等高效处理工艺；</p> <p>5.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6.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化+活性炭处理工艺；</p> <p>4.VOCs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碘值800毫克/克及以上）；</p> <p>5.无粉状物料；</p> <p>6.无NOx产生。</p>
		NMHC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NMHC 排放浓度低于10mg/m <sup>3</su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p> <p>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根据各地涉VOCs企业管理台账，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每年至少完成一轮LDAR工作；</p> <p>4.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p>	<p>1.项目原料为颗粒状；</p> <p>2.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p> <p>3.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p>
		厂界：NMHC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厂界NMHC排放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厂房外：NMHC排放浓度4mg/m <sup>3</sup>	厂房外NMHC排放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sup>3</sup>，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2019年以来新建锅炉烟气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sup>3</sup>；改造的锅炉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50mg/m<sup>3</sup>。</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项目不使用锅炉。</p>
	运输方式	<p>1.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NOx 至少每月开展一次自行监测；2.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或者在主要涉气生产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3.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据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环境 管理 水平	台账 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装置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1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牌号、排放阶段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等内容进行记录。
	人员 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塑料袋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根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已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备案，并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

2106-411422-04-01-485497。

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位于商丘市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1.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本项目属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有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利用原新料聚乙烯和色母生产包装袋，属于其他类，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 1.1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该项目利用豪烽国际已建好厂房改造后使用，利用厂房面积 1500m<sup>2</sup>，改造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800m <sup>2</sup>	布置在项目区域的北侧，生产区包含吹膜和裁切制袋
	原料暂存区	300m <sup>2</sup>	布置在项目区域的西南侧
	包装成品区	200m <sup>2</sup>	布置在裁切制袋区域的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sup>2</sup>	项目区域东南侧
	配套设施	150m <sup>2</sup>	主要为生产配套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2m <sup>3</sup> ）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 1.2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吹膜机	850/1100 型	5 台
2	制袋机	800 型	10 台
3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4	手工包装台	/	1 个

根据设备的型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2 号文】，可知该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落后和淘汰设备。

###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产品为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7042 型聚乙烯颗粒	t/a	260	外购，原生料，袋装，颗粒状
	2426 型聚乙烯颗粒	t/a	500	外购，原生料，袋装，颗粒状
	色母粒	t/a	10	外购，袋装，颗粒状
	消泡母粒	t/a	2	外购，袋装，颗粒状
能源	电	万度/年	10	集聚区统一供电
	水	t/a	120	集聚区统一供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质
1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英文名为PE,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密度0.962g/mL at 25℃, 熔点92℃, 用于注塑制品、食品包装材料、医疗器具、药品、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纤维等。聚乙烯可加工制成薄膜、电线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2	消泡母粒	塑料消泡剂也称塑料干燥剂、塑料消泡母料、一部分塑料原料或再生塑料常常会含有微量水分, 如不消除, 会在所加工的制品表面形成气泡或水纹, 对制品的性能和外观造成影响。而利用电热干燥机械消除水分的传统工艺, 需要提前干燥原料造成生产不便, 存在着延长制品加工时间而导致生产效率低下, 电量消耗、加工环境恶化、生产成本增加等不足之处塑料消泡剂是专为解决以PE、PP、ABS、PS、尼龙为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该母料在塑料成型加工前, 通过少量添加和简单的混合, 而不用经过干燥过程, 就可以成型加工。 外观:灰白色颗粒, 塑化良好; 密度:1.5±0.1g/cm <sup>3</sup> ; 熔体流动速率:15.0~25.0g/10min; 挥发份:1.5±0.5%, 毒性:无毒, 无刺激, 塑化良好, 不堵网
3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是一种无毒的固态助剂。

## 2、周围环境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该项目利用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四周均为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集聚区创业孵化园; 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豪烽园区厂房; 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集聚区厂房; 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及睢县铁佛寺公园。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3、劳动定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 4、用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自来水供给，满足生活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食宿不在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用水按40L/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sup>3</sup>/d（12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主要含有pH、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5、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sup>2</sup>。根据企业项目区域平面布置，本项目在厂房东侧设置物流出入口，方便运输车辆，厂房南侧职工出入口，方便来往人员。豪烽国际制鞋园主出入口位于东北侧，交通便利。车间内布置：西北侧布置为吹膜区，吹膜区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方便工艺顺畅；东北侧为裁切制袋区，制袋区南侧为包装成品区，紧邻物流出口。办公楼位于项目区东南侧，远离生产区，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生活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整个项目区内工艺顺畅，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分区明确，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6、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丘市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使用厂房、办公楼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	租赁厂房 1500 平方米，改造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区、办公区，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吹膜--制袋--成品	原料--吹膜--制袋--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吹膜机、制袋机	吹膜机、制袋机、手工包装台及相关环保处理设备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均与备案相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 二、营运期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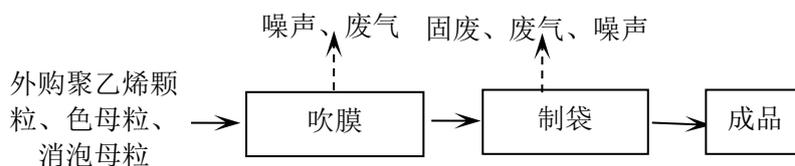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聚乙烯全新料、消泡颗粒和色母颗粒，倒入料斗内，然后通过管道进入吹膜机吹膜成型（电加热温度约 140℃-150℃），吹膜后半成品打卷运至裁切制袋机，制作成客户需要的包装袋。

#### 2、本项目生产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产污节点见表 15。

**表15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吹膜制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低价出售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低价出售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低价外售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睢县常规监测数据(2022 年)，统计结果 16。</p>				
	<p><b>表 16 睢县 2022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b> 单位：ug/m<sup>3</sup>（CO mg/m<sup>3</sup>）</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8	160	超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睢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3]1 号）》等文件，采取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役，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p>					

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可知“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引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北苑社区，位于项目东北侧 2.0km；监测单位：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二者均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可类比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u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范围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北苑社区	VOCs	小时值	2.0	0.7~1.6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144 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状况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水质目标为 IV 类。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睢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地表水质量月报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统计结果见表 18。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2.01	24.1	达标	1.25	达标	0.171	达标
	2022.02	24.5	达标	0.46	达标	0.151	达标
	2022.03	25.7	达标	0.35	达标	0.121	达标
	2022.04	24.5	达标	0.24	达标	0.109	达标
	2022.05	27.4	达标	0.28	达标	0.153	达标
	2022.06	26.6	达标	0.27	达标	0.163	达标

	2022.07	25.0	达标	0.77	达标	0.325	达标
	2022.08	23.5	达标	0.16	达标	0.214	达标
	2022.09	23.4	达标	0.23	达标	0.14	达标
	2022.10	23.1	达标	0.18	达标	0.132	达标
	2022.11	22.1	达标	0.27	达标	0.147	达标
	2022.12	22.9	达标	0.35	达标	0.131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检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较好。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经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防渗要求）处理后，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

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及单位面积大气沉降量较小；厂区生产区域及用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硬化，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道路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 19。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坐标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四周	/	/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水环境	水系连通渠	西侧	/	/	12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通惠渠	西侧	/	/	2.6km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惜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指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0 (GB31572-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1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指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0	15

**表 24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其他企业建议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

**表 2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收水标准的规定。

**表 2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水	PH	6~9	6~9
	COD	500mg/L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50mg/L
	SS	400mg/L	200mg/L
	NH <sub>3</sub> -N	-	35mg/L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 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 NH<sub>3</sub>-N 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048t/a; NH<sub>3</sub>-N 0.00048t/a。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COD 0.0048t/a; NH<sub>3</sub>-N 0.00048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从睢县农村污水处理厂削减指标中倍量替代;

废气: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2t/a。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1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所需 VOCs 排放量为 0.304t/a, 从睢县拆除加油站新增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食宿不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b>1、废气</b></p> <p><b>1.1废气产排核算</b></p> <p><b>①生产车间吹膜废气</b></p> <p>本项目吹膜工艺以外购成品色母、聚乙烯为原料，经查询《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查阅相关资料，苯乙烯、丙烯腈主要产生环节为色母颗粒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和以废合成树脂为原料再生新合成树脂的环节，本项目不涉及混合、共混、改性和再生合成树脂环节，因此项目基本不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膜工作温度约 140℃~150℃，热分解温度高于其工作加热温度，因此在吹膜工序不会造成原材料裂解，不会产生原材料焦碳链焦化气体，但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772t/a，则此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70t/a。吹膜工序在车间内操作，本评价要求吹膜工序三面围挡，出口一侧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80%，则项目吹膜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浓度、产生量为 20.25mg/m<sup>3</sup>，0.243t/a；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为 4.05mg/m<sup>3</sup>，0.049t/a。吹膜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p> <p><b>②制袋工序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吹膜后需要对半成品进行裁切制袋，制袋机裁切温度为 130℃，因此制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

(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产品产量为 772t/a，则此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20t/a。制袋工序在车间内操作，本评价要求制袋机裁切刀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项目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80%，则项目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浓度、产生量为 20.25mg/m<sup>3</sup>，0.243t/a；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为 4.05mg/m<sup>3</sup>，0.049t/a。制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产车间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5	0.24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5	0.049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5	0.24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4.05	0.049
吹膜工序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54	/	/	0.054

由上表可知，吹膜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量为 0.049t/a；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量为 0.049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达标排放。

## 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 1.2.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时间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收集效率 (%)	是否 为可行 性技术		治理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25	0.10	0.24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90	是	2400h	80	4.05	0.02	0.049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25	0.10	0.243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90	是	2400h	80	4.05	0.02	0.049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23	0.054	/	/	/	2400h	/	/	0.023	0.054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2t/a。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程，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之前不得开启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应保持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停车后且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净化处理后才可停机，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详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25	5.1×10 <sup>-5</sup>	0.5	1	立即停产 立即检修
2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25	5.1×10 <sup>-5</sup>	0.5	1	立即停产 立即检修

### 1.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吹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115.058634°	34.471936°	15	0.3	298	一般排放口
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115.059085°	34.471945°	15	0.3	298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吹膜生产生产线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DA001	吹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制袋生产生产线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有组织	TA002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DA002	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吹膜、制袋生产线	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是	/	/	/	/	/

通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是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属于组合工艺,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吹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	4.05	15	10mg/m <sup>3</sup>	达标	
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	4.05	15	10mg/m <sup>3</sup>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达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2.0mg/m <sup>3</sup>	达标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事宜委托第三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由第三方公司出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情况的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和频率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排水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96	COD	250	0.024	2	化粪池	30	是	96	175	0.0168
			BOD <sub>5</sub>	120	0.0115			30			84	0.0081
			SS	150	0.0144			40			90	0.0086
			NH <sub>3</sub> -N	25	0.0024			5			23.75	0.002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 175mg/L, 0.0168t/a; NH<sub>3</sub>-N 23.75mg/L, 0.0023t/a; SS 90mg/L, 0.0086t/a; BOD<sub>5</sub> 84mg/L, 0.008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新指标 (COD≤400mg/L; BOD<sub>5</sub>≤150mg/L; SS≤200mg/L; NH<sub>3</sub>-N≤35mg/L)，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 2.2 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

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sup>2</sup>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和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2.3 废水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吹膜机、制袋机等，其噪声声级为 70-78dB（A），本项目主要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36。

**表 36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	运转特征及时间	治理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生产车间	吹膜机	5 台	78/1	连续昼间（8:00-12:00; 14:00-18:0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吸音材料	5	64	15	61.83/1
	制袋机	10 台	70/1			5	56	15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 个	75/1			1	75	1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内办公区与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生产噪声；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3.2.1 预测点与评价点确定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将项目厂界作为评价点。

#### 3.2.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4.9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7.6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8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6.3	60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采用编制袋包装，根据原料用料以及规格核算，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t/a，该部分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低价出售。

**制袋工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7.6t/a，该边角料主要为废旧塑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确认，该部分边角料无法回用于生产，收集后定期低价出售。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3.8t/a，该废料主要为废旧塑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确认，该部分边角料无法回用于生产，收集后定期低价出售。

**废活性炭：**项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40\text{g/k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383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占 8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306t/a，因此活性炭年总需求量约为 1.275t，则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1.58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本)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旧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年产废旧灯管量约 0.005t/a,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危废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0.75	一般固废	固态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旧包装材料	3.0	一般固废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3	边角料	7.6	一般固废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3.8	一般固废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5	废活性炭	1.58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活性炭	每半年	T/In	危废的储存周期不高于 3 个月,均采用桶装,拟设 1 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旧灯管	0.005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灯管	每半年	T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和危险废物暂存间(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油、防漆、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裙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

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f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收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所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5、环境风险**

**5.1 评价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本项

目主要风险在于化粪池泄露以及原辅材料发生火灾对大气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

### 5.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环境风险分析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发生火灾时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废水事故排放主要是当化粪池及管网出现事故时，如果废水直接外排，超标废水将给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5.3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管网设施，防止出现跑、冒、漏、滴情况。

具体措施见表 40。

**表 40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 5.4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地下水、土壤

为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防渗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主体工程服务年限到期后，污染源仍持续存在的，应对防渗设计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

（2）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区叠加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跑冒滴漏、废渣堆放、大气沉降等。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采取分区防渗等预防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

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该项目利用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四周均为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集聚区创业孵化园；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豪烽园区厂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集聚区厂房；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及睢县铁佛寺公园。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具体见附图六），符合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发展要求，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结论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

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 10、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0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m <sup>3</sup>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等设施	若干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2.0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sup>2</sup>	
		垃圾桶	若干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合计	9 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0%。

### 11、“三同时”验收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1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车间生产区西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套	车间生产区东侧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m <sup>3</sup>	办公区东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防震垫、隔音措施	/	产噪声设备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吹膜区南侧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sup>2</sup>	吹膜区南侧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工序有机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 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河 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排放 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 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制袋工序有机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 烃	UV 光催化氧化 装置+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 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经 污水管网排入 睢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睢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低价外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低价出售；废活性炭、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车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提高风险意识； 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加强营运过程中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营运，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结论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结论以及产业布局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152	0	0.152	+0.152
废水	废水量（万 m <sup>3</sup> /a）	/	/	/	0.0096	0	0.0096	+0.0096
	COD（t/a）	/	/	/	0.0048	0	0.0048	+0.0048
	NH <sub>3</sub> -N（t/a）	/	/	/	0.00048	0	0.00048	+0.00048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0.75	0	0.75	+0.75
	废旧包装材料（t/a）	/	/	/	3.0	0	3.0	+3.0
	边角料（t/a）	/	/	/	7.6	0	7.6	+7.6
	不合格产品（t/a）	/	/	/	3.8		3.8	+3.8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1.581	0	1.581	+1.581
	废旧灯管（t/a）	/	/	/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五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水系图

##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

附件三 租赁合同

附件四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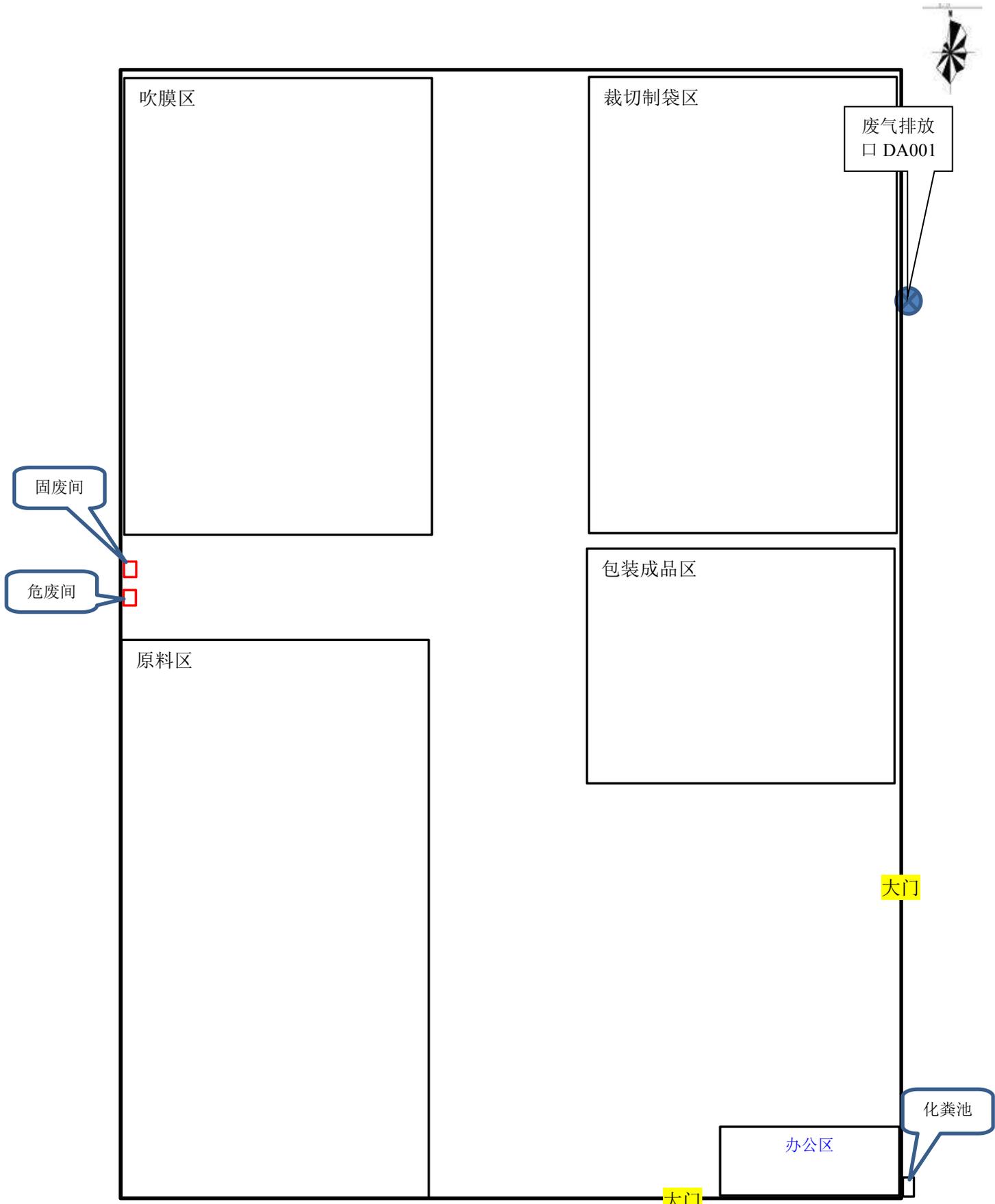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

附件六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集聚区创业孵化园



项目南侧 豪烽园区厂房



项目北侧 黄山路及铁佛寺公园



项目东侧 振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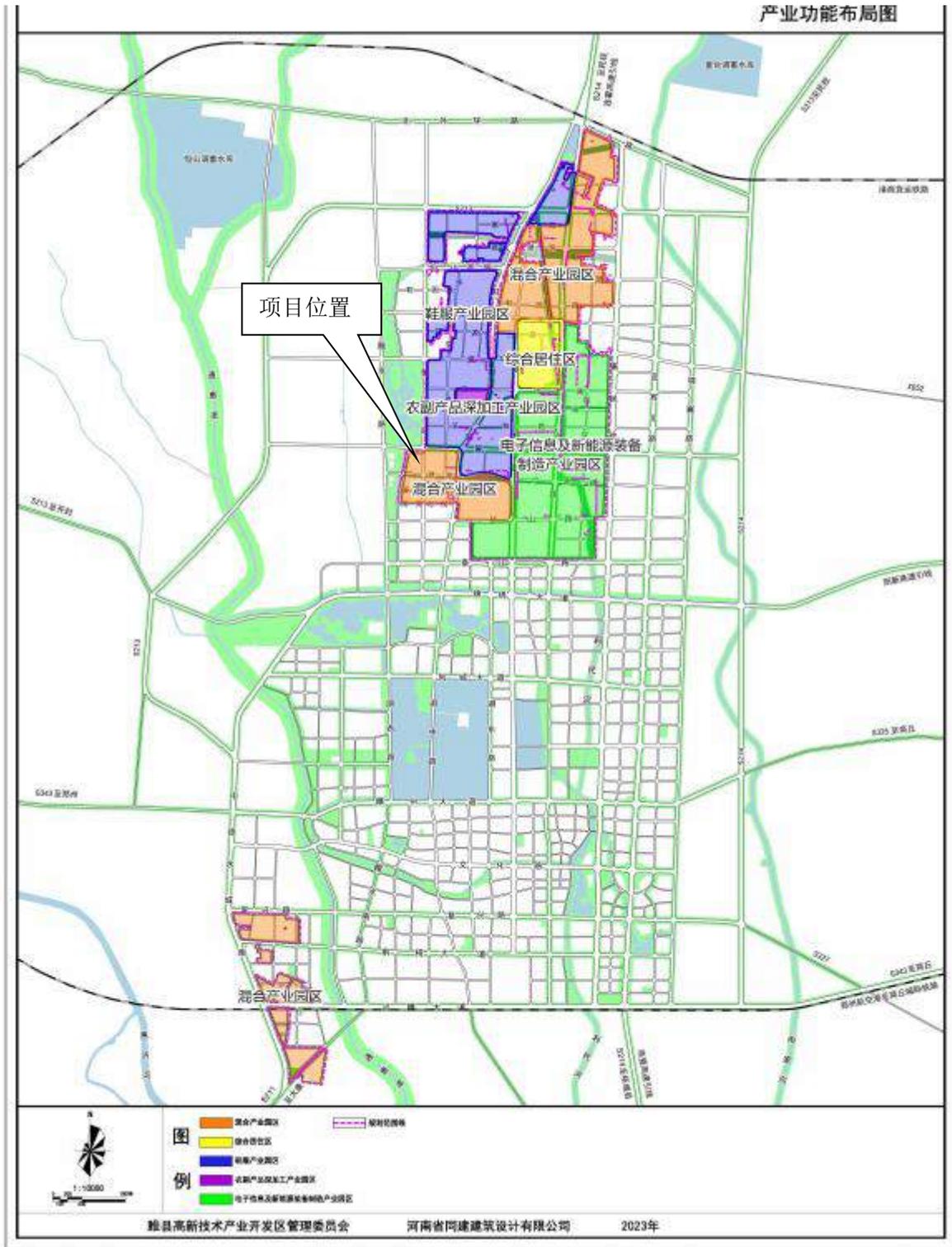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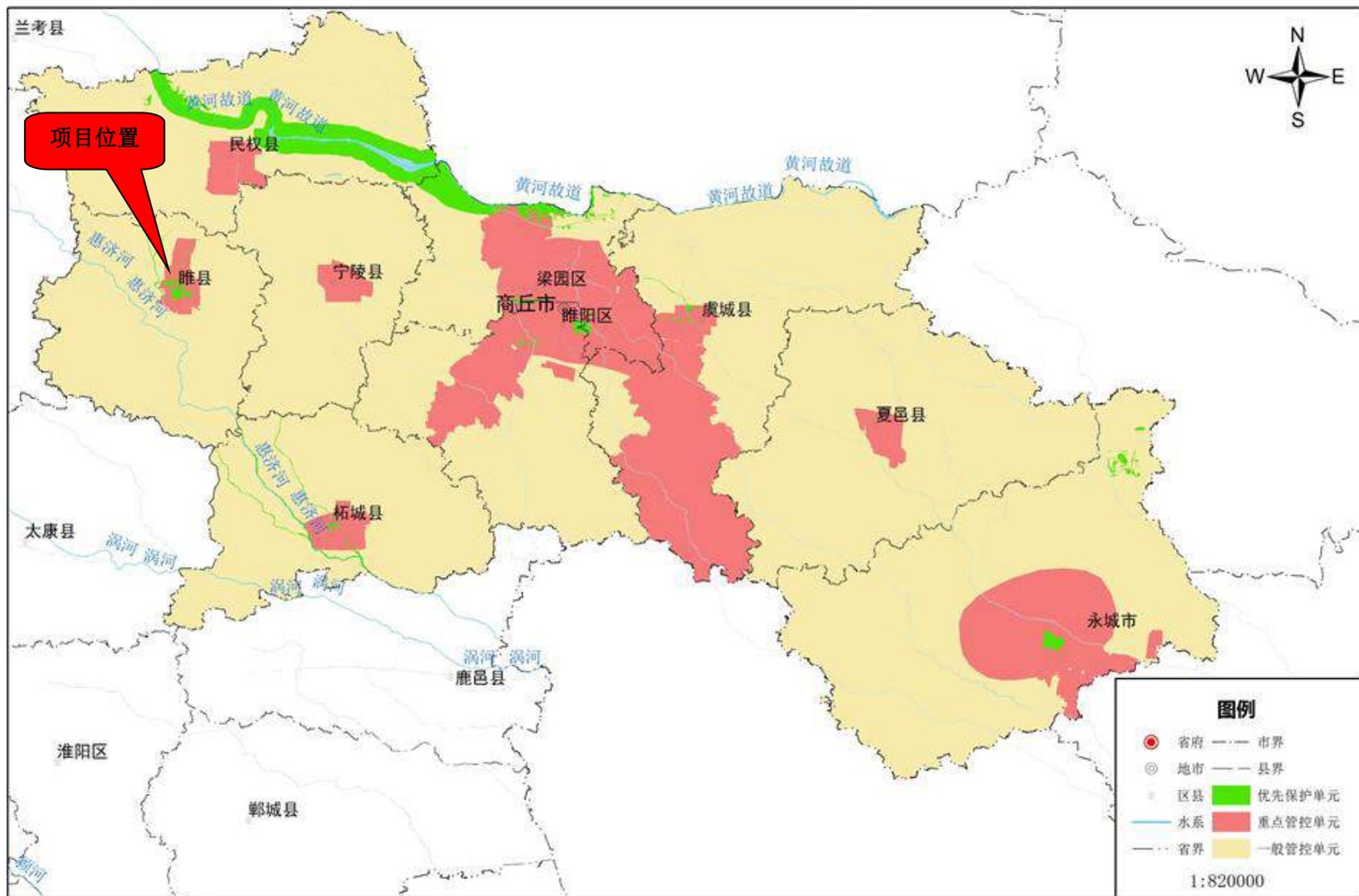
附图四 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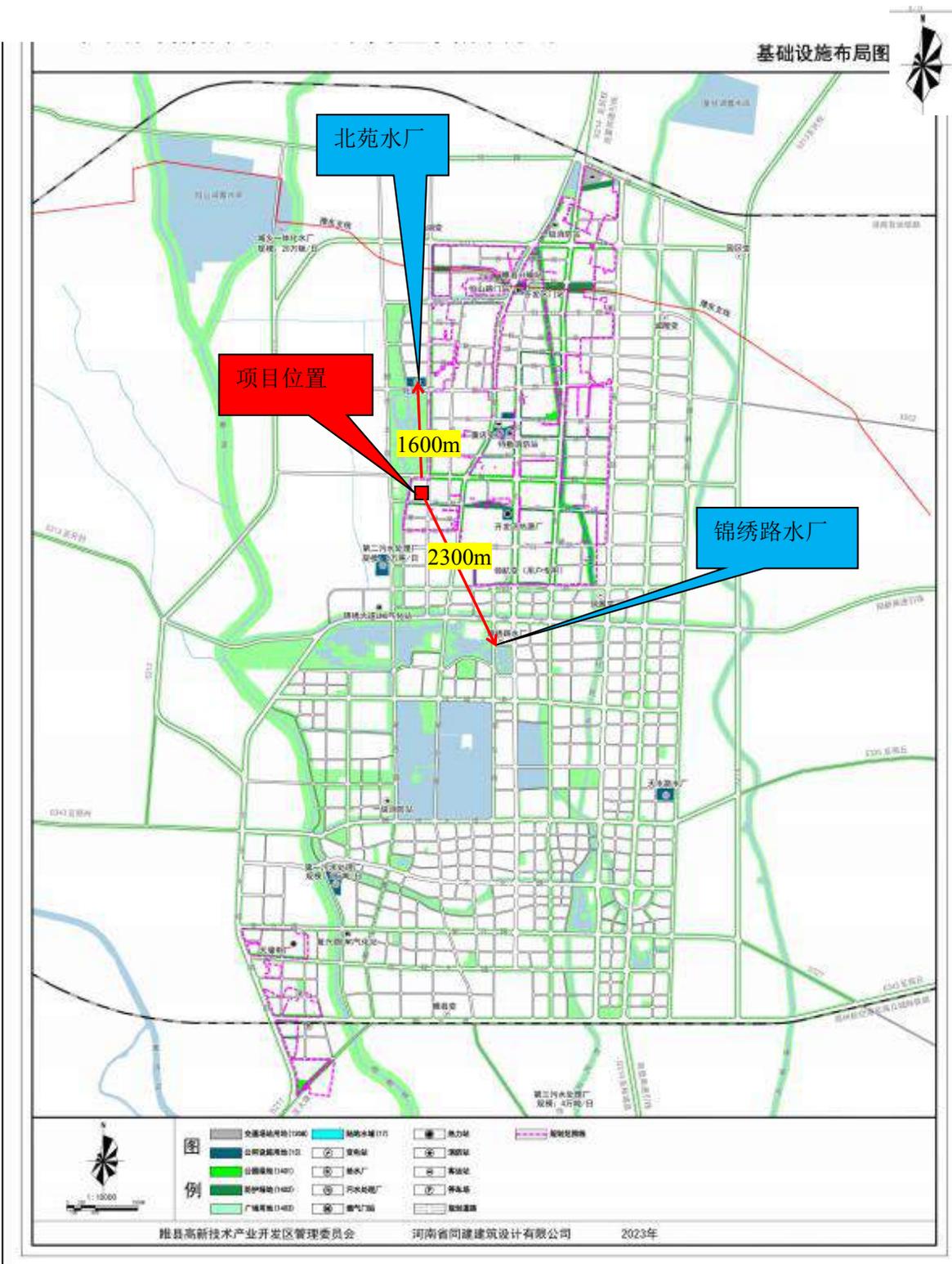


附图六 产业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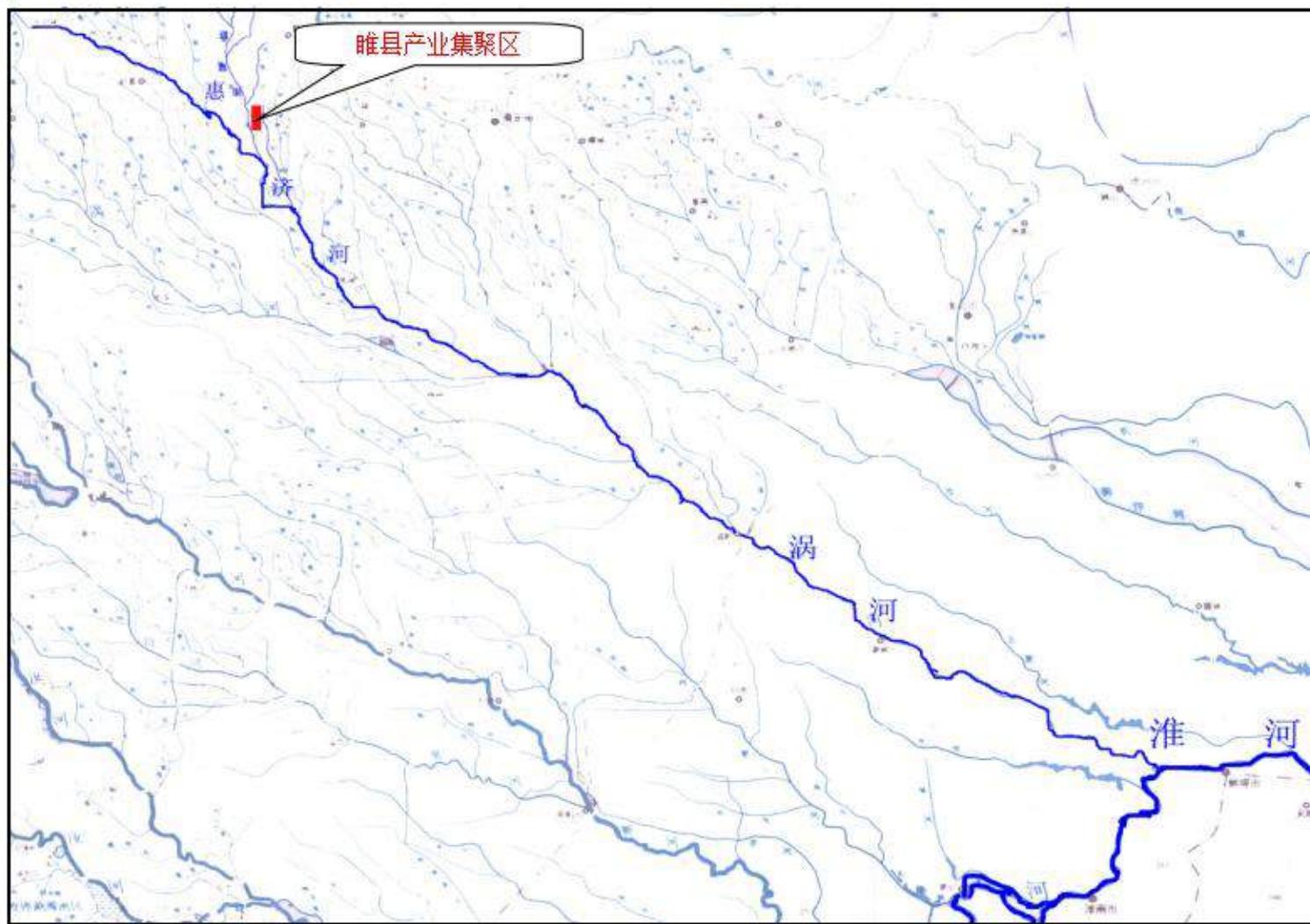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七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区域水系图

# 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1422-04-01-485497

项目名称：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260吨、快递袋500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9G95BG1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年产鞋材包装袋260吨、快递袋500吨生产线；建设规模：使用厂房、办公楼1500平方米；工艺技术：原料—吹膜—制袋—成品；主要装备：吹膜机—制袋机。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的第11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30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美佳国际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承租方：淮县同昇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是美佳国际鞋业2号厂房1楼东侧，坐落于淮县安河路并南苑社区交接处美佳国际鞋业有限公司内，该厂房的使用面积为2172平方米，乙方共同使用面积为：2172平方米。（长：60米，宽：36.2米）

1-2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以后的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的接收依据：

- (一) 有关该厂房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 (二) 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 (四)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厂房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厂房的使用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可进行相应调整，否则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二、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厂房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01月16日至2024年01月15日止，期限为3年。

2-2 租赁期满，在市场租金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 三、租金支付、费用标准及计收方法

3-1 该厂房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的方法，每年按建筑面积7元/平方米，年租金为182448元；以后每年租金按照当地市场行情5%-8%不等幅度上升核算。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商定下年租赁合同且乙方需提前三十日一次性付清下年租金。以后逐年类推；

3-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182448 元和押金 20000 元,合计总金额: 202448 元。(厂房设施情况,合同终止时退还)。

#### 四、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4-1 乙方接受甲方租赁物的现状,乙方如需要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无偿接收(可移动设施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4-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厂房的日期视为厂房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退还该厂房,未经甲方同意逾期退还厂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25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厂房使用期间的占地费。

4-3 厂房返还前,乙方应搬走其在该厂房内的可移动所有设施、物品。如果乙方的搬迁给该厂房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宿舍返还前,宿舍的设备设施应恢复租赁时的数量、状态,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的损失。

#### 五、押金

5-1、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本市场的信誉,签订本合同时,承租方须向出租方交纳押金,标准为每年押金: 20000 元,用于承租方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计利息。

5-2、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承租方不服从园区内管理不按时缴纳水电费的,不接受相应的处理,拒不听从调解或不愿承担责任时,在园区内造成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企业不承担责任,或有包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不属于违约,造成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发生商品质量、服务纠纷且确属承租方责任的;

(2) 承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

(3) 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相互交换,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厂房使用权的;

(4) 未在出租方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5) 其他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5-3 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六个月,凡未出现商品质量纠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场管理规定等遗留问题,出租方在十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租方。

#### 六、违约

6-1 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6-2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有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 10% 的违约金。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 4-2 约定内容适用提前终止合同。

6-3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政府规划或自然灾害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6-4 在乙方使用的区域内，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电力安全、设施安全、公共安全等，由乙方安装与其经营相应的防范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赔偿责任。

6-5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转租为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的使用权，产生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房租金。

7-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八、其他

8-1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8-2 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索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8-3、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甲方：

法人或代理人：

注册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乙方：

法人或代理人：

注册地址：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C95BG1F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米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制鞋帮辅材料销售，鞋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睢县058县道南150米豪峰国际鞋业7号厂房1楼南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我单位(名称)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2MA9G95BG1F**。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给贵单位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鞋材包装袋 260 吨、快递袋 500 吨项目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申请项目单位（公章）：睢县同晟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法人（签字）：徐米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